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199號

原告 日若山莊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辜振輔

訴訟代理人 陳銘發

王明麗

被告 張立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00巷00○0號4F、H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亦為原告所管理之日若山莊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依系爭社區住戶規約約定，被告每月每期應繳管理費新臺幣（下同）670元。詎被告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108年3月止，尚積欠管理費合計4,010元（計算式：670×6=4,010）及催繳存證信函及郵資費93元，共計4,113元未為繳納，屢經催討，均不獲置理。為此，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系爭社區住戶規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買票品證明單、
03 管委會公告、繳費收據、欠費明細、存證信函、報備證明、
04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函文、系爭社區住戶規約、存摺內業明細
05 及管理費管費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6 論到場，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由提出
07 異議，泛稱並未積欠原告管理費，惟未提出已繳納管理費之
08 相關證據供本院參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9 告依住戶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1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
14 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5 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3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4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劉彥婷